

110年8月起0-2歲兒童津貼補助新制

開跑

# 育兒津貼 & 托育補助

## 補助3亮點

※110年8月及111年8月起分兩階段提高

### ★ 亮點1 擴大補助對象



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,也可以領!

### ★ 亮點2 提高補助金額



育兒津貼**提高**  
托育補助金額增加!

### ★ 亮點3 提高第2名加碼



2寶也有加發!!

## 提醒您

1. 因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而致補助資格停止者, **需重新提出申請**。
2. 申請期限
  - ★育兒津貼: 自110年8月起, 兒童未滿2歲前之當年度12月31日前申請, 可追溯自當年度符合資格月份起補助。
  - ★托育補助: 於實際收托日起15日內, 備齊文件送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審核,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自受理之申請日期發給。

## 0-2歲幼兒補助多少?

補助類款	現行	110/8月、第1次加碼	111/8月、第2次加碼	申辦單位	
自己帶	育兒津貼	\$2,500 第3名加發 \$1,000	\$3,500 第2名加發 \$500 第3名加發 \$1,000	\$5,000 第2名加發 \$1,000 第3名加發 \$2,000	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
	公托/家園	\$3,000 第3名加發 \$1,000	\$4,000 第2名加發 \$1,000 第3名加發 \$2,000	\$5,500 第2名加發 \$1,000 第3名加發 \$2,000	
送托	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 準公共合法保母	\$6,000 第3名加發 \$1,000	\$7,000 第2名加發 \$1,000 第3名加發 \$2,000	\$8,500 第2名加發 \$1,000 第3名加發 \$2,000	托嬰中心、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※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%

諮詢電話：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-3373379
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



廣告